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佳舜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5078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佳舜箱包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大齐塘段 38 号内第 3 幢	联系人	张大超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董琦敏		
调查时间	2023-05-18 至 2023-05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大超
检查范围	1 楼机加工车间、1 楼车间成型车间、2 楼组装车间、2 楼缝纫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腈, 其他粉尘, 噪声, 苯乙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董琦敏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大超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 楼缝纫车间缝纫岗位和 2 楼组装车间配件组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6 月 0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